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1.负责指导新商业、新业态的培育；负责推动会展经济发展，统筹区域内重大经贸会展活动；指导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发展，牵头打造特色商圈、专业街，负责品牌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老字号”发展与保护工作；统筹商贸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提出商贸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承担零售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大中小微商贸企业的培育。2.负责全区商贸领域统计监测和综合运行分析；负责编制本部门预、决算；负责机关日常行政资金的管理；负责商贸流通各类业务资金、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拨付。3.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各类商品市场发展规划，指导大型商品市场调整；指导社区商业网点规划，牵头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圈建设；负责肉菜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负责商业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工作。4.负责指导和促进区域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工作，依法开展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和对外贸易促进活动，负责对外贸易、服务外包、对外投资的统计和分析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工程承包，负责外经贸信息发布；负责拟订服务贸易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指导

协调工作，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5.负责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研究、规划；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指导商圈、市场、专业市场、商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手段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负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电商物流等工作，统筹冷链行业管理和仓储发展工作；推进数字商务有关工作。6.负责推进餐饮等商贸服务业发展；承担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工作，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承担重要商品和重要生活消费品的应急保供工作，落实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组织协调食用油、肉类、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商品市场供应和市场调节；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储存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商贸领域信用建设和优质服务工作；牵头商务行政执法，承办商务举报的投诉受理；负责汽车流通及老旧汽车更新行业流通、旧货流通、拍卖、再生资源回收、散装水泥、药品流通、直销等行业以及按有关规定对酒类等重要商品流通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发展行业协会；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对集中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7.牵头协调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实；研究提出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的政策建议；总结、推广创新经验和做法，统计发布相关公共信息，组织参与对外宣传交流；推动自贸区人才吸引、集聚工作；推动中新示范项目落地。8.负责所属单位党的建

设、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党的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负责辖区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管理和群团等工作。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单位构成。渝中区商务委员会现设有 9 个内设机构与 1 个事业单位，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商贸发展科、市场流通科、外资外贸科、企业服务科、电子商务科、综合监管科、自贸推进科与商务发展促进中心。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20 人，事业编制人员 8 人，聘用人员 13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62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0.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拨款增加 67.35 万元、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25 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62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3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5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1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0.13 万元，主要是基

本支出增加 67.3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2.7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6.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26.7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6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增加 2 人，事业单位增加 1 人；项目支出 6745.0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项目增加预算 25 万元，用于猪肉储备，猪肉储备由 2022 年的 100 吨提高至 150 吨，时间由原来的 9 个月提升至常年储备。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6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8.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45.0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颖 联系方式：023-63847497